

和谐健康及北京分公司与子公司新锦城职场租赁费用形成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2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相关规定,现将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于和谐健康及北京分公司与子公司新锦城职场租赁费用形成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报告,具体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分公司,因租赁职场办公需要,前期与子公司北京新锦城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产生的职场租赁费用已按照一般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执行。

2024年和谐健康及北京分公司与子公司新锦城产生的职场租赁费用,截至2024年7月31日,已付费用2894.38万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预计在9月支付费用时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信息

关联法人名称:北京新锦城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自由房屋出租(限制性项目除外);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注册资本:10.191734亿元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和谐健康持有北京新锦城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因此新锦城是和谐健康全资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有关规定，北京新锦城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是和谐健康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和谐健康及北京分公司与子公司新锦城的职场租赁合作，因租赁职场办公需要，新锦城持有办公大厦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物业服务到位、入住客户品质好，此为租赁的必要性；与大厦租户及周边租金价格对比，租赁价格符合市场平均水平，与新锦城约定的租赁价格是按市场价格选定，符合价格公允性；前期合同签署时已按照一般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执行，法律程序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符合公司制度及监管规定。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批和披露。

上述交易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并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

五、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 6 名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意见：

同意关于《和谐健康及北京分公司与子公司新锦城职场租赁费用形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规范，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是合法合规的、公允的和必要的。

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无

特此公告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0 日